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质押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陈崇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内容：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拟将其质押的公司 3,890,84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 1.14%）以证券质押处置过户的交易方式转让给深圳市福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融实业”），本次转让主要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债务，降低质押风险，更好地保障控制权稳定性。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还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的函告，陈崇军先生拟将其质押的公司 3,890,84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后总股本的 1.14%）以证券质押处置过户的交易方式转让给深圳市福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融实业”），以偿还其股票质押融资债务，降低质押风险，更好地保障控制权稳定性。上述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崇军	无限售流通股	130,113,389	38.26%	126,222,547	37.12%
福融实业	无限售流通股			3,890,842	1.14%

注：表中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如有误差是由于计算时四舍五入导致。最终交易各方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三、陈崇军先生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若本人持有的古鳌电子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拟减持该部分股份的，本人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古鳌电子所有。

2) 在本人担任古鳌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古鳌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古鳌电子股份。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 在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减持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若拟减持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其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 再融资承诺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古鳌科技股份，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崇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融资债务规模，降低质押风险，更好地保障控制权稳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陈崇军先生在福融实业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陈崇军	6,900,000	2.03%	3,009,158	0.88%	福融实业

注：表中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如有误差是由于计算时四舍五入导致。最终交易各方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结果为准。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提醒实际控制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4日